



目 录

立方新闻

立方首尔分所开业

立方助力《中国好声音》重新回归

立方代理美国超导诉华锐风电侵害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及侵害技术秘密不正当竞争系列案件
双方最终签署《和解协议》

梁慧律师加盟立方律师事务所并担任商标代理
团队负责人

立方观察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

立方首尔分所开业

2018年7月18日，作为在韩国设立正式机构的第一家亚洲律师事务所，立方外国法咨询律师事务所（立方律师事务所首尔分所）在汉城江南区艾美酒店举行了开业仪式。

立方律师事务所的主任谢冠斌律师进行了开场致辞，介绍了立方的整体情况，并阐述了首尔办公室对中韩两国经贸合作的重要意义。谢律师表示，立方“将不忘初心”，“力争为韩国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政策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从而创造出新的价值”。

立方律师事务所首尔分所

地址：韩国首尔市麻浦区麻浦大路45 ILJIN大厦5层

电话：+0082-2-6959-0780

传真：+0082-2-2179-9332

Email：korea@lifanglaw.com

此次开业仪式共有80多位来宾出席，包括韩国知识产权律师协会会长韩相郁、金张律师事务所中国业务负责人朴益洙律师、东国大学名誉教授朴荣吉、高丽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大熙，以及来自中韩两国律师事务所的同仁。

立方外国法咨询律师事务所（立方律师事务所首尔分所）的负责人韩岭虎律师是第一位被韩国法务部授予外国法咨询师资格证书的中国律师，自2000年在中国从业以来一直从事知识产权和贸易领域的法律咨询及纷争解决工作。

韩国知识产权律师协会会长韩相旭郁在贺词中表示：“韩国非常关注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希望立方能为进军中国的韩国企业和进军韩国的中国企业搭建共荣互通的桥梁”。出席开业仪式的来宾也共同祝愿立方此次进军韩国能为中韩两国企业的跨国投资和发展提供巨大助力。

韩国学术界对中国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首次进入韩国表示了极大的关注。李教授表示：“近年来，中国经济在飞速发展，了解和研究中国法律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在英美法律系和大陆法律系占据主流的韩国，在学术界也具有很大的意义。希望立方此次进入韩国能够促进中韩两国的法律研究交流。”

韩岭虎律师强调说：“韩国律师和中国律师之间可以互相学习和借鉴”，“希望立方能够成为韩国和中国律师之间交流的桥梁”。

立方律师事务所的总部设在北京，拥有广州、深圳、上海、上海和首尔等5个分支机构，主要从事知识产权、公司商事、反垄断及不正当竞争和争议解决法律服务。

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在2015年12月正式生效，根据该协定中国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在韩国境内设立正式机构。今年4月18日，韩国法务部批准立方律师事务所在首尔设立分所，这也是在韩国设立的第一家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之前已经有27家英美律师事务所在韩国设立分支机构。

立方助力《中国好声音》重新回归

继2018年6月2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解除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灿星公司”）关于停止使用“中国好声音”字样的节目名称等的行为保全之后，国家广电总局今日正式批准“中国好声音”节目名称的重新启用。至此，立方律所完成成为上海灿星公司提供该案的法律服务，助力“中国好声音”强势回归。

该案起因源于2016年荷兰Talpa公司单方终止了对上海灿星公司就中文版《The Voice of China》（《中国好声音》）节目模式的授权，转而将节目《The Voice of.....》模式授予浙江唐德公司。因此浙江唐德公司认为，上海灿星公司、世纪丽亮公司等在没有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宣传、推广和制作第5季《中国好声音》节目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于2016年6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请求法院裁定上海灿星公司和世纪丽亮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中国好声音”名称以及注册商标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申请做出了有关行为保全裁决。

本案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后做出的第一起诉前行为保全裁决，同时，因案件所涉节目收视率极高被称为现象级综艺节目且发生在当季节目开播前夕，因此，该案裁决结果备受法律专业人士及媒体的关注。

两年之后，本案峰回路转，2018年6月25日，浙江唐德公司与上海灿星公司、世纪丽亮公司等就与“中国好声音”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达成和解，各方承诺在协议签署后及时递交撤销法律程序的申请，并且全部争议撤诉后，各方均不得再就既往争议案件向协议其他各方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起诉、仲裁、控告以及索赔要求。浙江唐德公司已据此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行为保全申请。目前，上海灿星公司制作的《中国好声音》综艺节目已重新回归。

在此次《中国好声音》知识产权争议风波中，立方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在知识产权诉讼和商业谈判中展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为客户解决了重大复杂的纠纷，最大限度地为当事人维护了合法权益。立方律师事务所一直秉承客户为本、诚信敬业、务实高效、专业至上的理念，本着对中国法律及经济发展的深入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商业解决方案。



立方代理美国超导诉华锐风电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侵害技术秘密不正当竞争系列案件 双方最终签署《和解协议》

历时七年，立方代理的广受境内外关注的美国超导诉华锐风电侵害商业秘密案件，最终和解结案。

美国超导公司与华锐风电公司的知识产权侵权与合同纠纷始于2011年，涉及中国、美国、奥地利三个法域的诉讼和仲裁，由于案件当事人是美国及中国知名上市公司、案件标的额巨大、案件涉及涉嫌使用不正当手段窃取商业秘密等等，纠纷伊始，即在境内外引起广泛关注。

立方知识产权团队代理美国超导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上述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案件，包括代表美国超导公司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华锐风电侵害商业秘密案件，要求华锐风电赔偿经济损失近30亿人民币，是迄今为止争议标的额最大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案件之一。

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是美国超导与华锐风电纠纷的核心案件，案件历经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以及再审，特别是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后，继续转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前后历时七年，立方代理团队经过艰难努力，最终得以圆满结案。

本案难度极大，案件极为复杂。案件涉及使用不正当手段窃取商业秘密，商业秘密载体涉及风力发电机的核心控制软件的源代码，涉及复杂的证据问题及技术问题。美国超导公司作为原告，负有极高的举证责任，立方代理团队几乎穷尽了所有举证手段收集证据，成功公证保全到了核心证据，并成功申请法院通过调查取证再次固定了核心证据。本案也经过了多次复杂的庭审，包括证据勘验、质证、技术比对、庭审辩论等等，案件涉及大量证据、大量技术文件和外文文件，立方代理团队提供了全程的服务。立方代理团队还为本案和解谈判的全部过程提供了法律服务。最终，双方于2018年7月4日签署《和解协议》，华锐风电向超导公司支付5750万美元（约3.8亿人民币），该系列案件得到全面解决。

立方律师事务所始终将通过专业的服务为客户高效解决争议、争取最大利益为己任。本案，立方代理团队通过专业的服务，从始至终圆满的代理了本案，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赞赏，客户评价立方是超级团队（super team）。

梁慧律师加盟立方律师事务所并担任商标代理团队负责人

立方律师事务所非常高兴地宣布，近日梁慧律师加盟本所担任合伙人并担任立方律师事务所商标代理部负责人。梁律师主要在立方北京办公室工作。

在加入立方律师事务所之前，梁慧律师在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工作过八年，曾任商标部经理一职。

商标知识产权业务是立方知识产权业务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立方商标知识产权服务团队始终本着诚信主动的服务理念，凭借强大的专业团队、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以及与其他部门的紧密配合，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面、综合、针对性强的高品质服务。

梁律师的加盟使立方所在商标代理、商标诉讼、商标战略等领域的业务范围和能力得到全面加强，从而进一步提升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的能力。



梁慧 立方合伙人

梁律师在知识产权尤其是商标领域具有较为广泛的实务操作经验。其1994年至2002年期间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商标异议的裁定。梁律师熟悉商标、专利、版权和反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擅长于商标侵权案件、驰名商标认定、商标许可贸易、企业品牌保护战略策划等业务。

立方观察 |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

文 / 梁慧 立方合伙人、商标代理团队负责人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旨在成员之间建立一个统一的商标注册申请体系，商标所有人通过单一商标注册申请可以在部分或全部成员获得商标保护。长期以来由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本身固有的一些缺陷，许多重要的国家例如美国、日本、澳大利亚、英国等都未能加入，为了吸引更多成员加入商标国际注册体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积极推动起草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马德里议定书），使马德里商标注册体系更加灵活，更能适应某些未能加入马德里协定的国家的国内立法。此外，马德里议定书对实行区域性商标注册体系的政府间组织成员也敞开大门。

马德里议定书生效之后，为了两个条约之间的协调运转，在WIPO组织下，1996年1月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共同实施细则），共同实施细则1996年4月1日生效。两个条约及共同实施细则简化了商标申请及后续维护的行政程序，使商标权人能在最短时间内以最低成本在所指定的国家和地区获得商标保护。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上将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所适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所组成的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简称为马德里联盟。截止到2018年6月，马德里联盟共有101个成员，覆盖117个国家。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有以下主要特点：

1、自商标注册日起，如果没有收到指定领土延伸保护的国家和地区的商标主管机关的驳回通知，则该国际注册在指定的国家和地区具有国内申请注册的商标同等效力，对该国际注册商标的保护与国内注册商标的保护是相同的。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只是一个程序体系，商标注册后获得保护的实质性内容依然依据国内法，马德里体系并不影响国内法律的适用。

2、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可被视作多个国内注册，因为它可以同时多个国家内产生效力。由于该国际注册只是在WIPO国际局登记注册，后期的管理程序，例如注册人名称和地址变更、续展、费用等都可以通

国际局办理，对比起每一个单一相关指定国家的变更、续展等，操作流程通过WIPO国际局的单一简单操作而得以大大简化。

但是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是一个封闭的体系，只能在成员之间使用，商标保护只能在体系内成员之间获得。

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主要区别：

1、商标申请基础不同

一个商标申请国际注册时，指定保护的国家是马德里协定成员国的，该商标必须是在原属国已经注册的商标；当指定保护的国家和地区是马德里议定书成员时，该商标既可以是在原属国已经注册的商标，也可以是申请中的商标。

2、工作语言不同

马德里协定所使用的工作语言仅为法语，马德里议定书所使用的工作语言可选择法语、英语或西班牙语。自2008年9月1日起，对于“马德里联盟”中同属于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国家，适用议定书。因此所有新申请都可选用英语或法语。

3、缴费不同

如果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所指定保护的国家是马德里协定成员国，该申请只要按照马德里协定所规定的统一规费交费即可；如果商标所指定的保护的国家是纯马德里议定书成员，例如美国、日本、英国等国家，该申请除要缴纳马德里协定规定的统一规费外，还需依照各国规定缴纳单独规费。以日本为例，指定日本的申请费用为第一个类108瑞士法郎，每增加一个类增加82瑞士法郎，注册成功后收取注册费用每个类269瑞士法郎，这也是指定日本有二期注册费的原因。

4、驳回期限不同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的审查期限为十二个月，也就是说一个国际注册商标自国际局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左右商标权人没有收到驳回通知，该商标在一般情况下在被指定的国家就会获得保护；而马德里议定书成员的审查期限可以是十二个月，也可以是十八个月，例如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审查期限就是十八个月。

5、原属国基础注册与商标国际注册的关系不同

一个在马德里协定成员国指定保护的的国际注册商标，自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如果该商标在国内的注册已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注销，那么，无论国际注册是否已经转让，这一国际注册商标在所有指定国家都不予以保护，也就是说，该国际注册同时被撤销，这种情况被称为“中心打击”；在纯马德里协定成员国指定保护的的国际注册商标，自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如果该商标在国内的注册已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注销，商标注册人可在该商标被撤销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指定的马德里议定书成员国商标主管机关提交一份申请，并按照各成员国的规定缴纳一定的费用，即可将商标国际注册转换为国家注册。

6、加入资格不同

马德里协议只允许国家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不仅允许国家加入，地区和国际组织也可以成为成员，例如欧盟2004年10月1日正式加入马德里议定书。2015年3月5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也正式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马德里商标注册体系在中国

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分别于1989年10月4日和1995年12月1日正式在中国生效。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的规定，当某项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原属局既参加了议定书，也参加了协定时，马德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在另一个同属马德里议定书和马德里协定的国家领域内不具有效力，但自2008年9月1日起，对于“马德里联盟”中同属于协定缔约方和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适用议定书。1996年5月24日和2003年4月7日根据当时现行的商标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受理以中国为原属国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及其他有关的申请。2013年8月30日第三次修正的《商标法》第二十一增加了商标国际注册的内容，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章规定了具体的商标国际注册的内容。目前所有原属国是中国的国际申请、国际注册领土延伸指定中国的商标都依照马德里协定、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共同实施细则》）以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的具体规定办理。

中国商标局下设国际注册处，专门受理国内法人和自然人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相关工作，并承担其他缔约方国民申请至中国的领土延伸及其他申请的审查工作。

立方律师事务所编写《立方观评》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有关我所详细介绍请登录网站 <http://www.lifanglaw.com>，或请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A座11层（100007）

电话：+861064096099

传真：+861064096260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8层2805

电话：+862158501696

传真：+862168380006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广场G座3806

电话：+862085561566/85561660/38898535

传真：+862038690070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22B03室

电话：+8675586568007/86568070

传真：+8675586568072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71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1002室

电话：+862787301677

传真：+862786652877

首尔：韩国首尔市麻浦区麻浦大路45 ILJIN大厦5层

电话：+00820269590780

传真：+00820221799332

